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MS-YJ-004

文件版次：A/0

文件类型：二级制度



部门	技术研究部
编制	黄志锰
提报	黄志锰
一审	刘丹
二审	
批准	丁传凡
实施时间	2023年3月起
发布范围	麦思研究院各部门

名称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	2023年3月
编号	MS-YJ-004	版次	A/0	页次	第3页,共6页

一、目的

通过向科研人员提供开放基金资助,吸引国内外科学仪器技术领域的科技人员与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麦思研究院)合作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工作,积极参与国家科学仪器领域的学术交流、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与高端技术人才培养,有效推动我国高端科学仪器技术的创新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麦思研究院开放基金课题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终止等环节的管理。

三、职责

表1 职责分工表

序号	职能部门	职责
1	项目管理部门	1) 编制年度开放基金课题计划、申请指南; 2) 组织课题申报、评审、立项、验收以及课题开展过程中的监督; 3) 负责开放课题管理体系搭建及维护。
2	研发部门	1) 负责课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确定; 2) 负责课题开展过程中与申请者技术上的沟通交流; 3) 最终技术成果的验收确认。
3	财务部门	负责课题基金审核及管理。

四、术语和定义

(一) 开放课题来源

麦思研究院基于我国科学仪器领域发展战略和产业技术创新的需要,研究制定具体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以开放的方式面向国内外科学仪器技术领域公开收集相关课题研究项目建议,经过组织行业权威专家的评审论证,确定具体课题方向和研究内容。

(二) 基金经费来源

麦思研究院。

五、管理要求

(一) 立项管理

名称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	2023年3月
编号	MS-YJ-004	版次	A/0	页次	第4页,共6页

1. 课题库

研究院设立课题库，库中包含征集、自设等课题的研究方向和内容、需要解决的问题、最终的技术成果等，由专人定期进行更新扩充和技术维护。

2. 专家库

研究院设立专家库，库中包含专家的专业方向，由专人定期进行更新扩充和维护。

3. 课题征集

- (1) 项目征集：由麦思研究院编制开放基金研究项目征集书，面向国内外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和个人等公开征集研究课题项目，并邀请海内外权威专家对所有征集研究课题建议进行评审遴选；
- (2) 编制申请指南：征集项目经过评审遴选后，由麦思研究院责成技术研究部负责人和研究院首席科学家组织行业专家论证开放基金课题库选题并指导编制项目申请指南，项目申请指南明确课题的研究方向和内容、研究期限、申请条件、申请方式等；经专家审议报院长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 (3) 组织申请：发布课题申请指南后，课题申请人下载《开放课题申请书》模板，按时间节点填写完成后将电子版发到指定的邮箱，纸质版一式两份签署完成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邮寄到麦思研究院。
- (4) 课题申请人要求：凡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非麦思研究院在编人员均可申报。非高级职称申请者需要高级职称科研人员推荐；博士研究生单独申请须附导师推荐信。开放基金优先考虑青年科研人员的申请。

4. 课题评审

- (1) 评审方式：征集后的课题实行专家评审的立项审查制度。专家评审可采取通讯评审、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形式。项目评审主要就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技术成果产出以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 (2) 评审专家：根据课题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评审专家原则上从麦思研究院专家库中抽取，必要时可按一定程序聘请外部专家，专家名单予以公开。专家评审结果和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主要依据。
- (3) 评审流程：麦思研究院将对课题申请书形式初审，初审通过的申请，将由麦思研究院组织相关领域有学术造诣的专家对课题的选题、研究方案的创新性、实施方案

名称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	2023年3月
编号	MS-YJ-004	版次	A/0	页次	第5页,共6页

的可行性、申请人从事实验分析与完成课题的能力、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评估并提出评审意见，见《开放基金课题立项评审表》，最终形成评审结果。凡属于下列情形者将不予推荐参加课题评审：

- 申请人为麦思研究院在编研究人员；
-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申请人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和工作基础；
- 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麦思研究院已有研究方向完全重复；
- 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表述不清，实施方案不确切，无法进行初审；
- 申请经费过多，无其他来源的经费匹配，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 经费预算中各项目支出比例明显不合理。

5. 结果公示

麦思研究院将在官方网站进行评审结果公示。任何时间发现存在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材料造假、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违规申请情形的，不予立项或取消立项。

6. 立项

公示结束后，已确定立项的课题通知各申请人。课题申请人因故无法实施项目的，应主动向麦思研究院放弃课题基金申请。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签字盖章申请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课题申请书最终由麦思研究院批准立项资助。

7. 基金拨付

根据课题基金预算批复，分两次拨付经费，第一次拨付的经费（首款）比率为开放课题总经费的60%，剩余40%的经费待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并交付给麦思研究院后拨付。

开放基金的支持力度为一般每个课题5-20万元，主要用于基金课题的分析测试费和实验材料费（这二项之和应为开放课题经费总额的80%）；研究人员至麦思研究院往返差旅费和住宿费不超过总经费的20%。

（二）工作方式和研究条件

基金获得者即成为麦思研究院客座研究人员。在课题执行期间，应按照工作计划表完成课题设计的研究任务。麦思研究院需为每个课题确定一名联系人。

麦思研究院大部分仪器向科研人员开放，科研人员在经过培训后可自己上机操作使用。

名称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	2023年3月
编号	MS-YJ-004	版次	A/0	页次	第6页,共6页

（三）经费和课题管理

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单独建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由麦思研究院负责监督。在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课题承担者有权按照工作计划使用经费。

基金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麦思研究院要求其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以及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填好工作计划表，交麦思研究院核准后开始课题工作。中期检查时，课题负责人向麦思研究院提交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课题结束后，研究者应在一个月内向麦思研究院提交全部的原始资料、分析数据、图件以及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和工作总结。

麦思研究院有权对资助课题的研究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以下情形将中止资助并追回已资助基金。

- 批准后一年内未按计划开展工作，或未及时提交工作计划；
- 无故中断研究；
- 无故延长工作期限；
- 课题逾期一年未取得任何结果；
- 无力继续完成任务；
- 经费使用不当者。

（四）成果归属

开放基金课题所产出的知识产权为麦思研究院与客座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麦思研究院有优先使用权；论文通讯作者的单位为麦思研究院；课题完成后，所有技术文档或研究资料等由麦思研究院统一存档。

六、附则

（一）办法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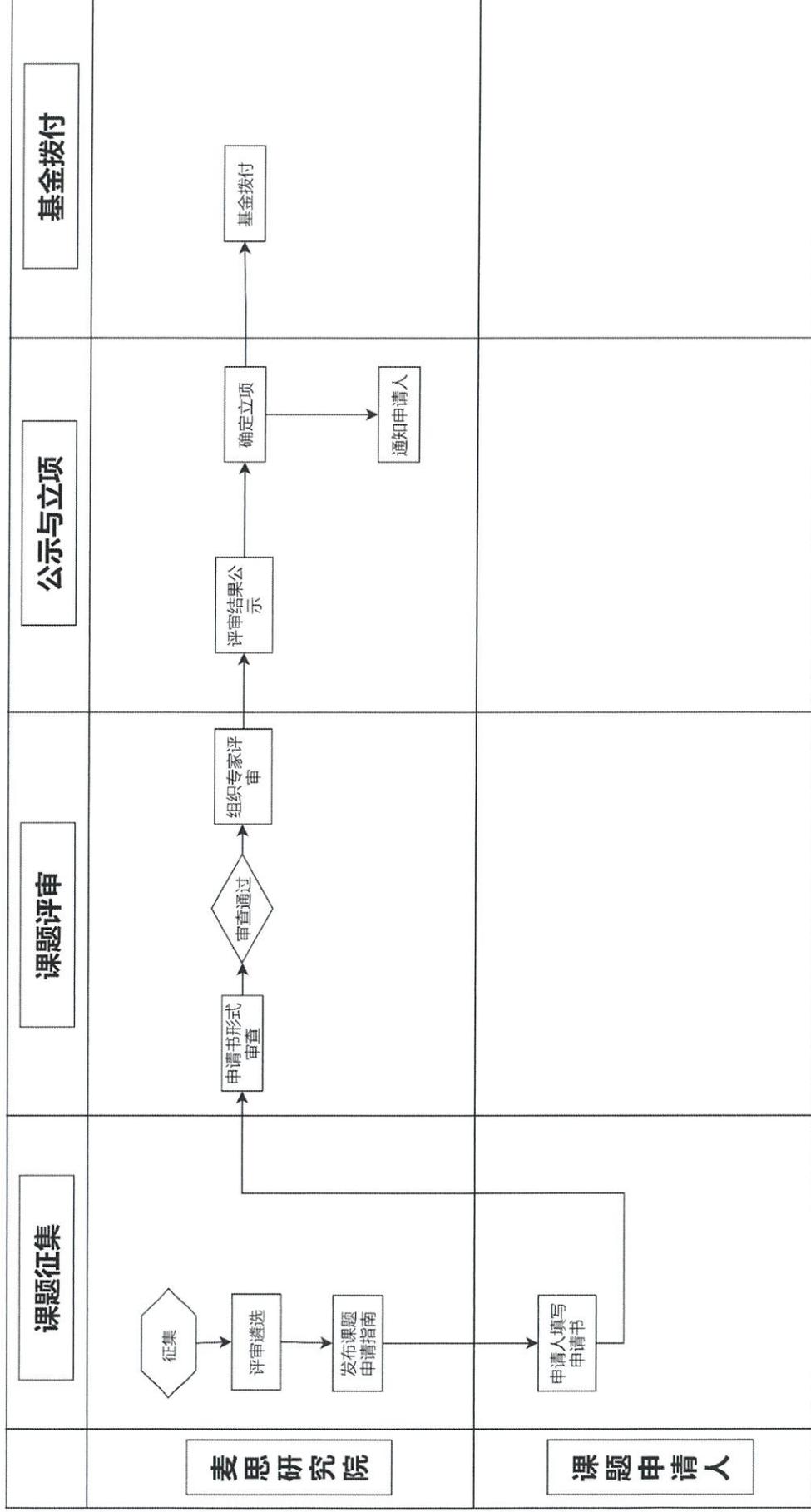
1. 本办法责任部门：技术研究部。
2. 本办法由技术研究部拥有解释权和修订权，发布后正式生效。

（二）附件

附件编号	附件名称
MS-YJ-004-R01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流程图
MS-YJ-004-R02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
MS-YJ-004-R03	开放基金课题立项评审表

—结束—

名称	开放基金申请流程图		发布日期	2023年3月
编号	MS-YJ-004-R01	版次	A/0	第1页, 共1页



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

课题名称:

起止年月:

申请人: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件:

申请日期:

一、简表						
课题名称						
申请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位	
	专业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课题组	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研究生	辅助人员
协作单位					协作人员	
申请金额					起止时间	
课题主要内容 (500字以内)						
<p>二、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包括课题研究目的、国内外研究现状等）</p> <p>1、研究目的</p> <p>2、国内外研究现状</p>						
<p>三、研究方案（可附页）</p> <p>1、研究目标</p> <p>2、研究内容</p> <p>3、技术路线与实验方案</p> <p>4、解决的问题</p>						

四、研究进度计划

五、预期成果

六、经费预算说明

主要经费开支计划:

- 1、分析测试费: (写明费用及测试项)
- 2、实验材料费: (写明费用及材料)
- 3、差旅费: (写明费用及出差地点)

七、课题承担者简介, 近 5 年的主要成果, 已具备的研究基础

八、课题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量 (月)	分工	签字

九、推荐者与推荐意见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申请者可免此项, 推荐者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申请者所在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评审意见

十二、评议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开放基金课题立项评审表

说明：

1. 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打分应注意分值区分。A. 建议优先资助的在 80-100 分；B. 建议资助的在 60-70 分；C. 不建议资助的在 1-59 分。专家评分应为整数。
2. 专家提交评审表前，提示本次评审意见将向课题申请人反馈，请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填写评审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评价内容	分值	权重	专家评分
科学性与先进性 (30%)	项目选题的科学性与先进性	100	10%	
	申报项目的前瞻性和重要性	100	10%	
	对发展现状分析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100	10%	
研究方案 (40%)	研究内容和设计思路的创新性	100	15%	
	研究方法和工具的先进性	100	10%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100	8%	
	研究目标、成果与研究方向的一致性，研究预期成果设立是否客观、可实现	100	7%	
研究条件与基础 (30%)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前期研究基础	100	10%	
	申请者及团队的科研能力和水平	100	10%	
	现有的知识体系和具备的科研条件研究该项目的可行性	100	10%	
综合参考分		100	100%	
资助意见	A. 建议优先资助 B. 建议资助 C. 不予资助			
评价意见	<p>评价指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科学性与先进性、研究方案、研究条件与基础等方面，具体评述项目； 2. 说明资助意见相关理由； 3. 提出建议资助的基金。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专家： 日期：</p>			

